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九冠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夏宏宇

被告 吳嫻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九冠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九冠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2日止，自動撥日起3

01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4個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33  
02 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6個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3 定儲2年機動利率（下稱郵政利率）加碼百分之1.075計算，  
04 第7個月起改按郵政利率加碼百分之1.325計算（現為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2.92），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  
06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  
07 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8 金。又被告夏宏宇、被告吳嫻媚於109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  
09 保證書，約定最高保證額度為960,000元，並就被告九冠公  
10 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嗣被告於111  
11 年7月25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變更借款期限至113年8月1  
12 2日，本金餘額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僅繳  
13 利息不還本金、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共15期  
14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未依前開  
15 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全部借款。詎  
16 被告九冠公司僅繳款至112年9月11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  
17 付利息，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屢經催討，被告  
18 九冠公司均置之不理，而被告夏宏宇、吳嫻媚為被告九冠公  
19 司就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理應同負清償責任，乃依消費  
20 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  
22 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核定  
25 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  
26 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29 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30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